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18-04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0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56 号、临 2017-057 号、临 2018-025 号、临 2018-027”号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一坚先生及独立董事牛晓涛先生合计出资 2500 万元设立花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由该基金出资 2500 万元认购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份额，通过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实施增持计划，截至公告日，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008,800 股，交易金额为 22,627,833.59 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梅女士、副总经理陶玉女士、财务总监侯亦文女士、监事葛秀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16,200 股，交易金额为 139,076 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025,000 股，交易金额为 22,766,909.59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董事、总经理张梅女士，监事葛秀丽女士，副总经理陶玉女士，财务总

监侯亦文女士。

2、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一坚先生及独立董事牛晓涛先生合计出资 2500 万元设立花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由该基金出资 2500 万元认购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份额，通过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实施增持计划。上述基金情况如下：

(1) 花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募集总额：2500 万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吴一坚先生持有 2400 万元，牛晓涛先生持有 100 万元；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 2 年，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后，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基金管理人：乔戈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2) 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募集总额：2500 万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花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范围：金花股份（600080）A 股股票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 5 年，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后，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二) 在增持计划披露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花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 号）。

(三)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低于 30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详见“临 2017-056 号、临 2017-057 号、临 2018-025 号、临 2018-027”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04%，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股权比例（%）
融亨稳盈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吴一坚、牛晓涛）	董事长、独立董事	集中竞价	3,008,800	7.52	22,627,833.59	0.8061
张梅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000	8.665	86,650	0.0027
葛秀丽	监事	集中竞价	4,400	7.63	33,572	0.0012
陶玉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800	10.18	8,144	0.0002
侯亦文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1,000	10.71	10,710	0.0003
合计			3,025,000		22,766,909.59	0.810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